

证券代码：833767 证券简称：五轮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深圳市五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

(一) 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1. 授予日：2023 年 7 月 27 日
2. 登记日：2023 年 9 月 15 日
3. 新增股份挂牌日：2023 年 9 月 15 日
4. 授予价格：8.01 元/股
5. 实际授予人数：40 人
6. 实际授予数量：645,000 股
7. 股票来源：☒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 回购本公司股票 ☐ 股东自愿赠与 ☐ 其他

(二) 实际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后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钟凌琦	董事	10,000	10,000	1.5504%	0.0293%
2	刘茂生	董事	20,000	20,000	3.1008%	0.0586%

3	淳红艳	高 级 管 理人员	10,000	10,000	1.5504%	0.029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0,000	40,000	6.2016%	0.1171%
二、核心员工						
4	郭木根	核 心 员 工	50,000	50,000	7.7519%	0.1464%
5	刘胜伟	核 心 员 工	30,000	30,000	4.6512%	0.0879%
6	李婧	核 心 员 工	40,000	40,000	6.2016%	0.1171%
7	马文科	核 心 员 工	20,000	20,000	3.1008%	0.0586%
8	王井	核 心 员 工	10,000	10,000	1.5504%	0.0293%
9	史彦杰	核 心 员 工	20,000	20,000	3.1008%	0.0586%
10	曾令华	核 心 员 工	10,000	10,000	1.5504%	0.0293%
11	黄生枝	核 心 员 工	10,000	10,000	1.5504%	0.0293%
12	钟伟泽	核 心 员 工	10,000	10,000	1.5504%	0.0293%
13	郭祖芳	核 心 员 工	5,000	5,000	0.7752%	0.0146%
14	杨涛	核 心 员 工	5,000	5,000	0.7752%	0.0146%
15	沈方	核 心 员 工	5,000	5,000	0.7752%	0.0146%
16	张永汉	核 心 员	5,000	5,000	0.7752%	0.0146%

		工				
17	桂辉	核 心 员 工	10,000	10,000	1.5504%	0.0293%
18	秦玮	核 心 员 工	10,000	10,000	1.5504%	0.0293%
19	董鹏	核 心 员 工	5,000	5,000	0.7752%	0.0146%
20	辛可宛	核 心 员 工	5,000	5,000	0.7752%	0.0146%
21	潘木兰	核 心 员 工	5,000	5,000	0.7752%	0.0146%
22	邹凯旋	核 心 员 工	5,000	5,000	0.7752%	0.0146%
23	钱亚	核 心 员 工	5,000	5,000	0.7752%	0.0146%
24	龙秀谋	核 心 员 工	5,000	5,000	0.7752%	0.0146%
25	向桂珍	核 心 员 工	5,000	5,000	0.7752%	0.0146%
26	姚崇汉	核 心 员 工	5,000	5,000	0.7752%	0.0146%
27	贺友力	核 心 员 工	5,000	5,000	0.7752%	0.0146%
28	罗刚	核 心 员 工	10,000	10,000	1.5504%	0.0293%
29	徐成阳	核 心 员 工	50,000	50,000	7.7519%	0.1464%
30	黄亚辉	核 心 员 工	30,000	30,000	4.6512%	0.0879%

31	谢国元	核 心 员 工	20,000	20,000	3.1008%	0.0586%
32	邹科凤	核 心 员 工	30,000	30,000	4.6512%	0.0879%
33	黄坤全	核 心 员 工	20,000	20,000	3.1008%	0.0586%
34	华有招	核 心 员 工	20,000	20,000	3.1008%	0.0586%
35	王海	核 心 员 工	30,000	30,000	4.6512%	0.0879%
36	钟玮	核 心 员 工	20,000	20,000	3.1008%	0.0586%
37	邹小丽	核 心 员 工	20,000	20,000	3.1008%	0.0586%
38	杨春娟	核 心 员 工	40,000	40,000	6.2016%	0.1171%
39	姚国胜	核 心 员 工	20,000	20,000	3.1008%	0.0586%
40	袁增水	核 心 员 工	10,000	10,000	1.5504%	0.0293%
41	黄碧君	核 心 员 工	5,000	0	0.0000%	0.0000%
42	姚尚梅	核 心 员 工	30,000	0	0.0000%	0.0000%
核心员工小计			640,000	605,000	93.7984%	1.7718%
合计			680,000	645,000	100.0000%	1.8889%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结果与拟授予情况存在差异。

拟授予人数为 42 人，其中 2 人放弃本次限制性股权激励：黄碧君 5,000 股、姚尚梅 30,000 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680,000 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3,502,000 股的 2.0297%。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645,000 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3,502,000 股的 1.9253%。

二、 解除限售要求

（一） 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90 个月，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36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 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4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为正；且 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达到 10%； 且 2024 年净利润率达到 8%
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5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为正；且 2025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达到 10%； 且 2025 年净利润率达到 8%

- (1) 考虑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置了限售期，在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在限售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 (2) 净利润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且扣非前净利润的业绩指标=经审计报表的扣非前净利润+本次激励计划当年的股份支付费用×（1-当前母公司所得税税率）。“净利润”、“营业收入”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 (3)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计算公式：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2024 年营业收入-2023 年营业收入）/（2023 年营业收入的绝对值）*100%；2025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2025 年营业收入-2024 年营业收入）/（2024 年营业收入的绝对值）*100%。净利润率计算公式：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公司业绩指标的考核结果取决于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实际完成率（R1）和净利润率实际完成率（R2），对应的公司业绩指标系数如下：

R1	R1≥100%			100%>R1≥90%			90%>R1≥80%			80%>R1≥70%			R1<70%
R2	R2≥100%	100%>R2≥70%	R2<70%	R2≥100%	100%>R2≥70%	R2<70%	R2≥100%	100%>R2≥70%	R2<70%	R2≥100%	100%>R2≥70%	R2<70%	R2等于任意值
公司业绩指标	1.0	0.7	0	0.9	0.63	0	0.8	0.56	0	0.7	0.49	0	0

系数													
----	--	--	--	--	--	--	--	--	--	--	--	--	--

注：

- 1.当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实际完成率（R1）=当期营业收入实际同比增长率/当期营业收入目标同比增长率
- 2.当期净利润率实际完成率（R2）=当期实际净利润率/当期目标净利润率
- 3.当期营业收入目标同比增长率为10%，当期目标净利润率为8%。

2024年度及2025年度：若公司当期公司业绩指标之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实际完成率达到70%及以上且公司净利润率实际完成率达到70%以上，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业绩指标系数×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若公司当期公司业绩指标之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实际完成率未达到 70%或者公司净利润率实际完成率未达到 7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合格”及以上	“不合格”
	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三、 授予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激励对象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授予前持股情况			授予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钟凌琦	53,760	0.1605%	53,760	63,760	0.1867%	63,760
2	刘茂生	0	0.0000%	0	20,000	0.0586%	20,000
3	淳红艳	35,900	0.1072%	28,720	45,900	0.1344%	38,720
二、核心员工							
4	郭木根	0	0.0000%	0	50,000	0.1464%	50,000
5	刘胜伟	0	0.0000%	0	30,000	0.0879%	30,000
6	李婧	0	0.0000%	0	40,000	0.1171%	40,000
7	马文科	0	0.0000%	0	20,000	0.0586%	20,000
8	王井	0	0.0000%	0	10,000	0.0293%	10,000
9	史彦杰	0	0.0000%	0	20,000	0.0586%	20,000
10	曾令华	0	0.0000%	0	10,000	0.0293%	10,000
11	黄生枝	0	0.0000%	0	10,000	0.0293%	10,000
12	钟伟泽	0	0.0000%	0	10,000	0.0293%	10,000
13	郭祖芳	0	0.0000%	0	5,000	0.0146%	5,000
14	杨涛	0	0.0000%	0	5,000	0.0146%	5,000
15	沈方	0	0.0000%	0	5,000	0.0146%	5,000
16	张永	0	0.0000%	0	5,000	0.0146%	5,000

	汉						
17	桂辉	0	0.0000%	0	10,000	0.0293%	10,000
18	秦玮	0	0.0000%	0	10,000	0.0293%	10,000
19	董鹏	0	0.0000%	0	5,000	0.0146%	5,000
20	辛可宛	0	0.0000%	0	5,000	0.0146%	5,000
21	潘木兰	0	0.0000%	0	5,000	0.0146%	5,000
22	邹凯旋	0	0.0000%	0	5,000	0.0146%	5,000
23	钱亚	0	0.0000%	0	5,000	0.0146%	5,000
24	龙秀谋	0	0.0000%	0	5,000	0.0146%	5,000
25	向桂珍	0	0.0000%	0	5,000	0.0146%	5,000
26	姚崇汉	0	0.0000%	0	5,000	0.0146%	5,000
27	贺友力	0	0.0000%	0	5,000	0.0146%	5,000
28	罗刚	0	0.0000%	0	10,000	0.0293%	10,000
29	徐成阳	43,005	0.1284%	36,400	93,005	0.2724%	86,400
30	黄亚辉	0	0.0000%	0	30,000	0.0879%	30,000
31	谢国元	0	0.0000%	0	20,000	0.0586%	20,000
32	邹科凤	0	0.0000%	0	30,000	0.0879%	30,000
33	黄坤全	0	0.0000%	0	20,000	0.0586%	20,000
34	华有招	0	0.0000%	0	20,000	0.0586%	20,000
35	王海	0	0.0000%	0	30,000	0.0879%	30,000
36	钟玮	0	0.0000%	0	20,000	0.0586%	20,000

37	邹小丽	0	0.0000%	0	20,000	0.0586%	20,000
38	杨春娟	0	0.0000%	0	40,000	0.1171%	40,000
39	姚国胜	0	0.0000%	0	20,000	0.0586%	20,000
40	袁增水	0	0.0000%	0	10,000	0.0293%	10,000
合计		132,665	0.3960%	118,880	777,665	2.2774%	763,880

（二）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33,280	61.5882%	645,000	21,278,280	62.31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68,720	38.4118%		12,868,720	37.6862%
总计	33,502,000	100.0000%	645,000	34,147,000	100.00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登记日为2023年9月15日），公司股份总数由33,502,000股增加至34,147,0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鸣、郭小平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鸣持有14,942,200股，持股比例44.6009%、郭小平持有10,215,200股，持股比例30.4913%，二人合计持有25,157,400股，合计持股比例75.0922%。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鸣、郭小平合计持股比例变更为73.6738%，二人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四、 验资情况及相关资金使用计划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应缴纳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五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报告》（深皇嘉所验字[2023]第 0015 号）。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 40 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5,166,450.00 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陆拾肆万伍仟元（¥645,000.00）；人民币肆佰伍拾贰万壹仟肆佰伍拾元（¥4,521,450.00 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五、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按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和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计提相关成本费用。因此，实施激励计划将会影响公司未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以2023年7月12日董事会召开前6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10.09元/股对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本激励计划拟授予64.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01元/股，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预计为1,341,600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公司2023至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单位为元）：

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股份支付费用	245,960.00	491,920.00	491,920.00	111,800.00

注：1、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营业成本、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中列支。经初

步估计，股权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考虑到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和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员工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预计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
- 2、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深皇嘉所验字[2023]第 0015 号）。

深圳市五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8 日